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財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有關該公司與常在簽訂之契約於 88 年 7 月 9 日屆期卻視為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已決標舊案之繼續執行，未再辦理招標手續，經工程會解釋難認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一節，該公司經提起訴願及抗告均遭駁回後，該公司再度提報獎懲會審議，決議：「本委聘律師疏失案，緣於政府採購法施行不久，對法令適用未能周延考量，進而衍生相關律師費率報銷缺失。公司前已予宛前主任○森記過 1 次，並調離主管之職位」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、12、3 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